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9/07-08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40

2008年6月13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檢討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分配

目的

本文件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應在2007年7月政府總部重組後對事務委員會運作情況進行檢討的結果，就下一屆立法會18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分工所提出的建議。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7年5月3日宣布重組政府總部及將各政策局的工作重新分配的計劃，隨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07年6月檢討了在各政策局局長的職責重新分配的情況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會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影響。

3. 在2007年進行檢討的過程中，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察悉，如按照政策局局長的新職責編排而完全重新整合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會令事務委員會架構和成員組合出現重大轉變，而該等轉變會使個別事務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中，在監察及跟進特定政策事宜的工作方面產生困難。因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在現屆立法會餘下任期，現行事務委員會架構應維持不變，但須對某些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作適當修改。

4. 議事規則委員會了解到，若事務委員會架構維持不變，有些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便多於一個。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2007-2008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進行檢討，研究事務委員會架構，以及應把並不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務求可為新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

5. 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在2007年7月11日會議上通過決議，落實下列各項修改：

- (a)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改稱“發展事務委員會”，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則改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b) 新的政策範疇包括扶貧、社會企業、創意產業及可持續發展，交由職權範圍原已涵蓋該等政策範疇的事務委員會負責；及
- (c) 在指明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決議附表中，反映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的新名稱。

各個事務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檢討結果及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6. 秘書處在2008年3月至5月期間，對現行事務委員會架構下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情況進行了檢討，以研究下列事項：

- (a) 現時有些事務委員會在工作上牽涉的對應政策局／辦公室為數兩個或以上，此項安排有否造成任何運作上的困難；及
- (b) 以何方式處理嚴格來說不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

秘書處向服務18個事務委員會的秘書進行了意見調查，並按議事規則委員會於2008年5月5日的提議，就修改某些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第8至24段)，諮詢了18位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

7. 按照慣例，在界定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時，會盡可能使其與對應政策局局長的職責分配相符。然而，在決定某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政策範疇的涵蓋範圍時，亦會考慮到對應政策局有關職責的廣泛程度與多元性。雖然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辦公室數目多於一個的情況並不鮮見，但秘書處一直留意那些經常要與兩個或更多政策局／辦公室聯繫接觸的事務委員會。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下列7個事務委員會在工作上牽涉的政策局／辦公室為數兩個或以上：

- (a) 人力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有**2個**)；
- (b)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有**2個**)；

- (c)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有**4個**)；
- (d) 保安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辦公室有**2個**)；
- (e) 福利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有**2個**)；
- (f)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有**3個**)；及
- (g) 民政事務委員會(對應的政策局有**4個**)。

8. 上述首4個事務委員會在工作上牽涉多於一個政策局／辦公室的安排，在2007年7月政府總部進行重組之前已經存在。一般而言，此項安排並無對該等事務委員會造成困難。雖然自2007年7月起，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較以往多一個(即民政事務局，是負責“社會企業”的政策局)，但此項安排亦未有對該事務委員會造成困難。然而，就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而言，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在工作上分別牽涉4個政策局和3個政策局，所須進行的統籌工作相當廣泛。

民政事務委員會

9. 現時，民政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政策範疇涉及4個政策局。該等政策範疇包括嚴格來說不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的7個政策範疇(即同時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的政策範疇)的其中3個，分別是婦女事務、人權／保障資料／新聞自由，以及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民政事務委員會須與不同政策局聯絡，以決定會議議程和各討論事項的時間分配。為提高該事務委員會的運作效率，秘書處認為有需要將那些不在民政事務局負責範圍內的政策範疇，移交其他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負責。

婦女事務

10. 秘書處建議將**婦女事務**這個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的政策範疇，移交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此方面，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婦女事務**這個政策範疇與國際人權公約有關，並建議把該政策範疇移交負責處理**人權**事宜的事務委員會，即政制事務委員會，而不應移交福利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認為，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的事務，在婦女事務這個政策範疇中僅佔一個較小的部分，而政府當局認為把該政策範疇整個撥歸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是較可取的安排。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商議過程中察悉，建議將**婦女事務**這個政策範疇從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福利事務委員會，是考慮到該政策範疇由勞工及福利局負責，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的事務亦是由該政策局處理。另一方面，建議將**人權**這個政策範疇從民政

事務委員會移交政制事務委員會，是因為該政策範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該政策局負責的事務包括另外5項國際人權公約。

13.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上文第11段所載政府當局的建議，但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卻不同意。議事規則委員會其後同意下述建議：**與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作出報告有關的事宜**，例如婦女參政的權利和婦女地位，應撥歸政制事務委員會負責，而**與婦女福利有關的事宜**，則應撥歸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兩者的對應政策局均為勞工及福利局。如有需要，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一些共同關注的事宜。

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

14. 對於將這個現時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的政策範疇移交政制事務委員會，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並無異議。在**保障資料**方面，政府當局建議在政制事務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中，將“保障資料”改為“保障個人資料”。此建議已獲議事規則委員會接納。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15. 對於將這個由發展局負責的政策範疇移交發展事務委員會，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並無異議。

1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按上述各種方式轉移政策範疇後，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數目將會減至一個。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17. **能源供應及安全**這個政策範疇現時由環境局負責，但卻撥歸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鑒於與發電有關的環境事宜漸受關注，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邀出席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參與該等事宜的討論。在2008年3月進行的檢討中建議，該政策範疇應撥歸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8. 當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有關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能源供應及安全**的相關經濟事宜有必要由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另一方面，能源所涉及的環境問題，應繼續由現時監察所有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的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如有需要，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在此項安排下，環境局局長會繼續就能源事務向兩個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為清楚無疑地訂明關乎**能源**的環境事宜是由環境事務委員會負責，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作適當修改。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及政府當局對有關安排並無異議。

其他政策範疇

社會企業及法律援助

19. 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為免民政事務局在工作上牽涉的事務委員會太多，**社會企業**及**法律援助**這兩個由民政事務局負責的政策範疇，應撥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

20. 在此方面，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一向以來，議員是從扶貧角度處理**社會企業**的課題，因此該課題一直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另一方面，提供**法律援助**是司法的一個基本部分，並一直交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負責。政府當局對於繼續由上述兩個事務委員會監察該兩個政策範疇的建議未有表示反對。基於這個理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將**社會企業**撥歸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而**法律援助**則應繼續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監察。

家庭議會

21. 政府當局指出，與家庭議會有關的事宜現時交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負責，但卻往往歸納為“家庭福利服務”標題下的事項。政府當局認為**家庭議會**亦涵蓋家庭福利服務以外的範疇，並建議應考慮在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中特別訂明該事項。

2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已接納有關建議。

扶貧

23. 鑒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扶貧**事宜，政府當局認為，在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同時運作的情況下，該事務委員會與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工作均有所重複。政府當局希望在新一屆立法會能避免出現此重複情況。

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上述小組委員會是在2004年11月由內務委員會委任，因其工作同時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當時又沒有政策局負責該政策範疇。鑒於福利事務委員會和勞工及福利局已在2007年7月分別接手處理該政策範疇，加上該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即將在2008年6月結束，工作重複的問題應不再存在。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25. 經考慮各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8年6月2日的會議上決定修改民政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

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附錄II**。

26.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對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所作的任何改動，如要由新一屆立法會開始生效，必須在今屆立法會完結之前獲立法會通過，以便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可在新一屆立法會展開時進行。

在2008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

27. 視乎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有何意見，謹此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對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作出修改的建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於下一屆立法會開始當天生效。該決議案的擬稿載於**附錄III**。

徵詢意見

28.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8至2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8年6月11日

各個事務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對應的政策局／ 辦公室
1.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 • 人力策劃 • 職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2. 工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外來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事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司法及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機構 • 律政司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
5. 民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女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局
6.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
7.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
8. 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國籍及入境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貪污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廉政公署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對應的政策局／ 辦公室
9. 政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
11. 財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經及財政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13. 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局
14.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 扶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 • 創意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源供應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
17.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療衛生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物及衛生局
18.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 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

修改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對應的政策局／ 辦公室
1. 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 • 人力策劃 • 職業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教育及資歷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局
2. 工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外來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務員事務局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4. 司法及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機構 • 律政司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援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
5. 民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政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女事務 (將移交福利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權、保障資料及新聞自由 (將移交政制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將移交發展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局
6. 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
7. 房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輸及房屋局
8. 保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國籍及入境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貪污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廉政公署

事務委員會	政策範疇	對應的政策局／ 辦公室
9. 政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之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權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及衛生局
11. 財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經及財政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12. 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局
13. 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局
14. 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扶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婦女福利 (將由民政事務委員會移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及福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議會(新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民政事務局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 創意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16. 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輸及房屋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源供應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局
17. 衛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醫療衛生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食物及衛生局

<u>事務委員會</u>	<u>政策範疇</u>	<u>對應的政策局／ 辦公室</u>
18.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u>(新增) • 自然保育 • 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決議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

議決就本會於1998年7月8日、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及2007年7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和通過決議成立的現有18個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附表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列表；而經批准的各項修訂於立法會2008-2009年度會期開始當天生效。

附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1. 人力	(a) 勞工及福利局 (b) 教育局	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	第1部
2. 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外來投資	第2部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a) 公務員事務局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事宜	第3部
4. 司法及法律	(a) 司法機構 (b) 律政司 (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d) 民政事務局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第4部
5.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公民教育、大廈管理、青年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	第5部
6. 交通	運輸及房屋局	交通	第6部
7. 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	第7部
8. 保安	(a) 保安局 (b) 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	第8部
9. 政制	(a)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b) 勞工及福利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事宜、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	第9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	第10部
11. 財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第11部
12. 教育	教育局	教育	第12部
13. 發展	發展局	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以及其他工程事務	第13部
14. 福利	(a) 勞工及福利局 (b) 民政事務局	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	第14部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第15部
16. 經濟發展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b) 運輸及房屋局 (c) 環境局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宜	第16部
17. 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衛生	第17部
18. 環境	環境局	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	第18部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以及文物保護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與發展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包括婦女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及家庭議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包括與能源有關的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